

寨坝镇党政办公室(通知)

寨党办通〔2020〕14号

寨坝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寨坝镇信息公开和申请公开制的 通 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寨坝镇信息公开和申请公开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寨坝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

党政办公室



寨坝镇信息公开和申请公开制度

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公开范围

本单位依据相关职责和法规行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于公开之外，凡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均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

第二条 公开类型

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

第三条 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形式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宣传栏、网站、媒体、电话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公开。本单位具体网址为：

（二）公开时限

本单位网上公开的信息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机构职责等信息以外，网上留存的期限为 1 年。超过留存期的信息，本单位不再继续在网上公开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单位查阅这类信息。各类政府信息产

生后，本单位应尽快予以公开，最迟自信息产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第四条 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单位办公室申请获取。本单位将分批、逐步整理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目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申请程序如下：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（《申请表》可下载可复制）。个人提出申请时，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为了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尽量描述详尽、明确；若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传真左上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但申请人

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。

2. 审查

收到申请后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《申请表》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 登记

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应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对于《申请表》填写完整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应即时登记。

4. 答复

本单位收到申请后，根据申请内容，如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或提供信息的情况下，可将答复或提供信息的期限适当延长。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如果单份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政府信息公开请求时，可以分别处理，分别答复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